

徐家欣
9.8

附件一：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环境问题	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）运营主体不明确，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			整改时限	2022 年 4 月底并长期坚持	
整改目标	明确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）运营主体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			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	已完成	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组织 审核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整改措施						
措施 1: 尽快明确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			责任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整改时限	2022 年 4 月底并长期坚持
				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